**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建设区域消费**

**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背景情况**

我市现行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义政发〔2018〕57号）于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义政办发〔2021〕18号）要求，《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工作已被列为市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工作安排，我们围绕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市商贸业发展重点，借鉴国内先发地区经验，并结合现行政策执行情况，代拟了文稿。

**二、主要内容**

措施初稿分为七个部分，共16条。

**第一部分，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主要包括对列入国家级、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建设试点的奖励和对“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示范点”的奖励两部分内容，通过打造有效平台，促进我市夜间经济的提升发展。

**第二部分，支持发展首店经济。**通过对引进方（商业设施运营方）给予奖励，吸引知名品牌来义开设首店，着力提升我市商业档次与有效供给。

**第三部分，提升社区商业服务。**支持生活服务企业连锁化经营、品牌化发展，完善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推动家政业诚信建设，提高家政服务品质。

**第四部分，培育龙头选树典型。**鼓励中小微商贸企业扩大营业规模，支持商贸企业稳定增长和参与评优评先、参加试点。

**第五部分，推进回收体系建设。**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通过购置设备、车辆，增加投入、扩大规模的，给予相应补助。

**第六部分，积极推动共同富裕。**支持鼓励我市经营主体采购东西部协作消费扶贫对口地区和山海协作消费扶贫对口地区农副产品。

**第七部分，其他说明。**对措施适用的相关限制条件予以明确。

**三、适用期间**

本措施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扶持对象**

本政策第1、2条(建设高品质步行街、评选“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示范点”)适用对象为注册地在义乌的企业和所在村或社区；第5、10条（家政业诚信建设、开展消费帮扶）适用对象为注册地在义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余条款适用对象为注册地在义乌的企业。

**五、限制条款**

对信用等级较差主体的奖励予以扣减。信用等级E级取消奖励；信用等级D级下调30%奖励额度。具体以主体在政策享受对应期期末信用为准。